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采购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等保测评 |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规范/技术说明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按照技术说明书第 3.6 条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失、错误或者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报价要求：控制价：7 万元。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

4、工期：11 天。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以项目实际开工之日（有开工报告的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起计算。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1%；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 1000 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 10%。

（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处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2 万元封顶）。

（3）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需及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每逾期一年办理扣除项目结算金额的 1%；以此类推。质保期满后逾期三年仍未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甲方不再支付质保金。

（4）对于需要入厂施工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主险总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不能以个人名义购买）。涉及到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在办理入场手续时需提供入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保险单原件交我厂人力资源部审核。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是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土建类项目必须进行前期现场勘察，在挂网公告中会明确集中勘察时间。对于未进行前期现场勘察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我厂有权拒绝其投标。

8、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 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技术说明书

### 一、项目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江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赣等保)1号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三级等保系统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为落实上述法律法规，需要对该系统进行一次等保测评工作，以掌握采购人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与相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的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和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供参考。

### 二、项目概况

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集成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反无人机主动防御、一键报警、访客一体机等系统，通过管理平台的统一协调实现各应用子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从而达到管理便捷性、数据直观性，实现各应用子系统之间的智能化联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系统满足《电力系统治安反恐要求第二部分：火力发电企业》文件及国家、地方关于治安反恐防范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实现“人防部署到位、物防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应急处置高效”，集管理、防范、控制于一体的目的。

该系统于2024年7月通过验收、8月投入使用、11月根据省公安厅反恐办《关于规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设置使用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申报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宜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评定为三级保护系统，并对该系统进行了备案、网络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工作。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3.1 项目内容

报价人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下发的等级保护标准和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要求，对采购人治安反恐综合防范三级保护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供《测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检测对象为该系统产生数据流所经区域的数据采集、传输、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等。本次测评分为技术安全测评和管理安全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对测评中发现的系统配置、设备策略、安全管理及制度缺失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一次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及上级机构网络攻防演练、网络安全检查前后的系统安全策略完善整改、网络安全防护评估报告等技术服务。

## 3.2 总的要求

3.2.1 本文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报价人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有关网络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3.2.2 项目中的每项工作内容都要给出详细的分项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条件不具备而没有实施或服务不满足要求的工作内容，在项目结算时扣除相应工作内容费。

3.2.3 若本次测评不能达到相应等级保护要求，报价人应在向报价人提交合理合规的《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待报价人完成整改后继续免费完成本次测评服务，直到被测评系统达到相应等级保护要求。

3.2.4 报价人需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三措两案》供报价人审核，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不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满足国家和电力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满足上级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否则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3.2.5 报价人需协助被测评单位完成上级主管单位网络安全检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3.2.6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和等级测评、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方案设计、问题整改、技术服务支持五个关键过程实施。

## 3.3 技术要求

### 3.3.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实施过程、工作内容以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文件，根据系统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年版）》。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结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7 号）、《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国能安全〔2015〕36 号）等标准要求，从被测评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

---



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测评，并参考被测单位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和系统结构间的综合分析进行整体测评。

依据信息系统的业务应用和内外部环境，深入调研分析各信息系统资产状况和重要性程度，以及面临信息安全的威胁。

采用验证的方式检查系统的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以及主机系统、安全设备配置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采用网络安全检测工具和手工的方法对系统进行测试，前提是不影响系统可用性，测试原则上采取旁路镜像的方式，并通过持续性的测试来发现问题，测试点的选择考虑针对重点工艺、重要流程的监控，并结合系统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模糊测试（Fuzz 测试）错误集构建算法和精确的异常定位方法，发现系统的漏洞。

采用专用测试工具测试和人工现场复核方式对信息机房的消防、防雷、防水防潮、防静电、空调、UPS、电磁辐射以及防盗等基础设备实施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测检验。

通过配置验证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网络和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及设置逐项进行检测验证，以发现口令、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的安全隐患。

通过网络检测工具、操作系统漏洞检测工具、数据库扫描工具、WEB 应用软件分析工具等对网络、主机等进行渗透测试分析。

采取等级测评、安全审计、风险评估等方法，逐项对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各安全要求项，评估系统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标准要求的差距，判断安全保护建设需求。

必要时，在建设整改完成后，实施等级测评复测复评，收集充足数据之后，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项目的最终结论并编制最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项目交付成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 4 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及电子版。

### 3.3.2 安全防护评估以及相关风险评估要求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依据按照发改委《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7 号）要求，按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体系结

---

构分析、资产分析、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已有安全措施分析和风险分析以及。同时，针对电力监控系统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风险（主要针对业务通道做具体的风险评估），评估项目组将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加固整改技术咨询支持。通过闭环方式可将系统的安全状况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尽可能消除或降低系统的安全风险。

项目交付成果：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2 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及电子版。

3.3.3 安全整改方案设计的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 1429 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和《国家电力行业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出具方案后，需以此方案为基础，开展安全整改咨询和系统加固工作，最终使被测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两方面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

项目交付成果：网络安全整改方案及相关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编写，提交要求：纸质版 2 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及电子版。

3.3.4 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技术服务要求

安排具备相关证书的网络安全技术专家进行授课，提供信息安全意识教育、信息安全技能培训、信息安全管理及标准培训等全方位的安全培训，全面提升用户人员的信息安全技能及意识水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国内外网络安全现状、安全事件分析，安全管理、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新版网络安全法分析解读。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时长   | 具体内容                    |
|----|---------------------|------|-------------------------|
| 1  | 新版网络安全法<br>分析解读     | 30分钟 | 宣贯新版网络安全法，新、旧网络安全法对比分析  |
| 2  | 网络安全管理、<br>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30分钟 | 介绍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标准方法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时长   | 具体内容                   |
|----|------------------|------|------------------------|
| 3  | 近期国内外网络安全现状、案例分析 | 20分钟 | 讲解近期国内外网络安全现状、分析安全事件案例 |

项目交付成果：培训方案和课件，提交要求：电子版。

### 3.3.5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演练脚本，安排人员在采购人配合下开展一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项目交付成果：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提交要求：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

### 3.3.6 系统安全加固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具体要求：根据等级测评所发现的安全问题，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与被测单位一起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整改，提供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实现全面可视化解决方案，实现威胁感知、自动资产识别、虚拟机安全隔离、数据流可视化、主机内核加固、威胁情报等功能，帮助用户自定义业务系统的安全边界，从而减少风险面的暴露。

对测评中发现的系统配置、设备策略、安全管理及制度缺失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上级机构网络攻防演练、网络安全检查前后的技术服务支持等。

项目交付成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报告，提交要求：按现场具体情况需要。

## 3.4 风险控制要求

### 3.4.1 服务过程所面临的风险

报价人充分考虑和预知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依据《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等标准制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在服务过程中，测评人员会接触到系统的一些比较重要的系统信息，如系统账号、密码、设备配置、安全策略、IP 地址分配、网络拓扑图等，有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信息系统敏感信息泄漏：泄漏被报价人信息系统状态信息，如网络拓扑、IP 地址、业务流程、安全机制、安全隐患和有关文档信息。

(2) 验证测试对运行系统可能会造成影响：在差距测评和等保测评时，需要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定的验证测试工作，部分测试内容需要上机查看一些信息，这就可能对系统的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甚至存在误操作的可能。

(3) 工具测试对运行系统可能会造成影响：在差距测评和等级测评时，会使用一些技术测试工具进行漏洞扫描、性能测试甚至抗渗透能力测试。测试可能会对系统的负载造成一定的影响，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可能对服务器的网络通信造成一定影响甚至伤害。

### 3.4.2 风险控制措施

(1) 签署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报价人与采购人签署完善的、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以约束等级保护工作双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规定等级保护工作双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等级保护工作的成果属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所有，测评机构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授权，否则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将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追究测评机构的法律责任。

(2) 签署委托测评协议：在测评工作正式开始之前，测评方和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需要以委托测评协议的方式明确测评工作的目标、范围、人员组成、计划安排、执行步骤和要求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使得测评双方对测评过程中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后续的工作以此为基础，避免以后的工作出现大的分歧。

(3) 现场测评工作风险的规避：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时，测评机构需要与测评委托单位充分沟通协调，安排好测评时间，尽量避开业务高峰期，在系统资源处于空闲状态时进行，并需要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监督。在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前，需对关键数据做好备份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上机验证测评原则上由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测评人员根据情况提出需要操作的内容，并进行查看和验证，避免由于测试人员对某些专用设备不熟悉造成误操作。测试机构使用的测试工具在使用前应事先告知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并详细介绍这些工具的用途以及可能对信息系统造成的影响，征得其同意。

(4) 规范化的实施过程：为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测评工作，应当明确测评记录和测评报告要求，明确测评过程中每一阶段需要产生的相关文档，使测评有章可循。在委托测评协议、现场测评授权书和测评方案中，需要明确双方的人员职责、测评对象、时间计划、测评内容要求等。

---



(5) 沟通与交流：为避免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争议，在测评开始前与测评过程中，双方需要进行积极有效地沟通与交流，及时解决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这对保证测评的过程质量和结果质量有重要的作用。

(6) 测试前数据备份：为避免因测评测试造成的安全风险，测评单位在制定《三措两案》后、在现场开展测评工作之前，将要求配合测评人的用户单位人员对系统重要数据进行备份，以免在系统执行回退操作时丢失重要数据。

(7) 测评人员管控：派出质量监督管理员对工作过程中的文档、资料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8) 现场检测结束后，按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彻底清除相关文档和资料。

(9) 检测过程中一旦出现被测系统没有响应或中断，立即停止测试，并配合被测方人员分析情况，确定原因并恢复系统运行。

### 3.5 其他要求

3.5.1 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报价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以及系统设计、集成、调试、文档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且项目现场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再兼职其他工作。

3.5.2 报价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拥有一个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报价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拟选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5.3 报价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结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深化设计，若认为存在服务内容漏缺，报价人需要补齐所需要的等级保护服务内容并自主报价，并提供全面的安全服务方案。

3.5.4 报价人的测评服务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公安部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

3.5.5 报价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做任何调整。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如果达不到招标及现场实际要求，须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5.6 本项目所有与相关系统的分界点上工作均在报价人负责的范围之内。

3.5.7 报价人在事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本项目系统目前的布置状况和运行状况，报价人事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

---



3.5.8 报价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技术有问题、人员力量不够或不服从管理，将严重影响采购人信息安全及设备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且无法克服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报价人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3.5.9 本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5.10 本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5.11 报价人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不能影响现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报价人在项目实施前需给出详细的方案，对可能影响现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提出可靠的解决方案或制定应急预案等防范措施并报报价人审核。

3.5.12 技术服务所必须使用的软、硬件测试工具由报价人提供，但必须有相应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

### 3.6 资质要求

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6.1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经年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3.6.2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3.6.3 项目实施测评人员具备公安部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人员资格认证测评师证，且相关证书加盖公章、提供用人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3.6.4 报价人具有公安部认可的 2 名及以上 DJCP 高级测评师证书，提供用人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5 报价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电力行业等保测评业绩不少于 2 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3.6.6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警告、处罚、整改（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供货清单为大致的技术服务清单列表，仅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不承诺其完整性，报价人应保证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范围内的项目需求。提供的工具必须满足现场的要求，保证技术服务的安全性，否则影响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 4.1 技术服务成果

---

#### 4.1.1 等级测评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下发的等级保护标准和国家能源局等电力行业要求，对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提出《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 4.1.2 安全防护风险评估

按照发改委《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7 号）要求，按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系统实施安全防护风险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

#### 4.1.3 安全整改方案设计

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

#### 4.1.4 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安排网络安全技术专家进行授课，授课前提交电子版培训方案和课件。

#### 4.1.5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

#### 4.1.6 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

根据等级测评所发现的安全问题，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与被测单位一起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整改，提供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实现全面可视化解决方案，实现威胁感知、自动资产识别、虚拟机安全隔离、数据流可视化、主机内核加固、威胁情报等功能，帮助用户自定义业务系统的安全边界，从而减少风险面的暴露。

对等保测评中发现的设备配置、安全管理及制度缺失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上级机构网络安防演练、网络安全检查时的技术服务支持等。

#### 4.1.7 文档资料

报价人在服务工作各阶段，应形成书面项目服务成果资料文件并及时提交采购人确认。项目实施完成后，应集中提交所有项目文档，项目主要提交文档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 （1）《项目实施计划书》
-

- (2)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项目三措两案》
-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4)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 (6)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7)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脚本、总结》
- (8) 《网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4.2 交付进度

本期项目的计划工期为：2025 年12月10 日-2025 年12月20日。， 如时间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报价人无条件服从。

4.3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风险评估、整改方案 | 对治安反恐综合防范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测试、安全防护评估、安全整改方案设计                                                                   | 项  | 1  |
| 2  | 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 安排具备相关证书的网络安全技术专家进行授课，提供培训方案和课件                                                                           | 项  | 1  |
| 3  |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演练脚本，安排人员在采购人配合下开展一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项  | 1  |
| 4  | 系统安全加固及其他技术服务                | 根据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配合采购人一起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整改；对测评中发现的系统配置、设备策略、安全管理及制度缺失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上级机构网络安防演练、网络安全检查前后的技术服务支持 | 项  | 1  |

五、验收条件

报价人应坚持“科学、公正、客观、有效”的第三方测评原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及测评文档应完全依照并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整改方案》应根据测评结果，结合“重点保护”、“适度保护”、“同步建设”等原则进行设计。

5.1 具体质量要求

5.1.1 根据各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选择和使用对应的基本安全要求，明确信息系统应该具有的安全保护能力。



5.1.2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分层面采取各种安全措施时，还将考虑以下总体性要求，保证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5.1.3 报价人在开展正式测评前需要提出基于本文要求、基于等级保护测评规范的《三措两案》，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测评双方的工作准备、工作过程及人员组织等情况。

5.1.4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和预知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必要时应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20985 最新版)制订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5.2 项目验收

5.2.1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合同及技术说明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5.2.2 报价人提供合同及技术说明书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

5.2.3 报价人应提交验收流程、验收方法和验收依据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测试大纲或计划大纲中应明确规定验收项目和必须满足的要求。大纲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5.2.4 报价人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5.2.5 采购人对报价人是否完全交付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整改方案》等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需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 5.3 付款条件

技术服务完成后，报价人完全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后，各项服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付款。

## 六、质量保证条款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一年，售后服务内容：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正、优化、补充和完善，并负责对测评范围内的安全整改和项目实施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人工服务，以及上级机构网络安防演练、网络安全检查前后的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

## 七、检查与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报价人要完全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考核，报价人需无条件接受。考核条款见附表。

---

附表 1：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 1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甲方考核 10-50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政府调查考核另执行 |
| 2  | 发生一类障碍或者轻伤事件                  | 考核 3--10 万元/次                        |
| 3  | 发生二类障碍或严重未遂事件                 | 考核 1--3 万元/次                         |
| 4  | 发生异常事件                        | 考核 0.5--1 万元/次                       |
| 5  |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 考核 0.3--0.5 万元/次                     |
| 6  | 发生安全不合格事件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 5000~10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
| 7  |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 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

附表2：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 1  | 无票作业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2  |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3  | 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4  |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 考核1万元/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
| 5  |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 考核1万元/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
| 6  | 在易燃易爆区内吸烟或未经许可在防火重点部位动火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7  | 利用吊钩、货叉载人，严禁在起吊重物下方行走或逗留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8  | 未经通风、检测进入有限空间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9  | 约时停送电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 10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论证即开工 | 考核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

附表3：外包工程违章及其他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 一、一般作业违章 |                                                                                                                                     |                         |
| 1        | 工作前，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保存记录的                                                                                                          | 考核 2000 元/次             |
| 2        | 进入生产现场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打赤膊或者其他违规着装的                                                                                                  | 责令退出现场，考核 500-2000 元/人次 |
| 3        |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 考核 2000 元/人次            |
| 4        |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 考核 500-1000 元/次         |
| 5        | 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与作业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不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器具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6        | 人员着装不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等未按要求制作统一的单位明显标志                                                                                                     | 考核 1000 元/次             |
| 7        | 作业区域无有效隔离或未做警示标识                                                                                                                    | 考核 1000 元/次             |
| 8        |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油污脏物不落地），违者按要求考核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9        |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违者按要求考核                                                                                    | 考核 1000 元/次             |
| 10       |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毕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乱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违者按要求考核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11       |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不允许在 PVC 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同时，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防止损坏地面，违者按要求考核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12       | 保温拆除作业要求轻拆轻装，随拆随清，做到不扬灰、不乱堆乱撒。在脚手架和格栅上施工的，应在脚手架和格栅平台上铺好彩条布，防止碎保温落到下方，违者按要求考核                                                        | 考核 1000 元/次             |
| 13       | 固废、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在生产现场或混入生活垃圾池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4       | 任意倾倒垃圾或垃圾池堆满垃圾未及时清走                                                                                                                 | 考核 1000 元/次             |
| 15       |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 考核 1000 元/次             |
| 16       | 在生产区（非易燃易爆区域）吸烟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17       |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地面有烟头                                                                                                                       | 考核 200 元/个              |
| 18       | 违反厂内规定，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
| 19       | 机器的转动部分或传动机构未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露出的轴端未设护盖，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无保安装置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20       |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用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                                                                     |                        |
|----------|---------------------------------------------------------------------|------------------------|
| 21       | 清拭运转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戴手套或将抹布缠在手上使用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22       | 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3       | 其他违反安规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二、工作票违章  |                                                                     |                        |
| 1        | 无票作业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未按要求办理《工作联系单》                                                       |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
| 3        |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工作班成员变更、新增等未办手续                                       | 考核 2000 元/张            |
| 4        | 同一时间段内，工作负责人在其他工作任务中参与作业                                            | 考核 2000 元/次            |
| 5        |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漏项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6        | 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 2 小时且没有指定临时负责人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7        |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
| 8        |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9        |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0       | 工作票中的安措执行不到位                                                        | 考核 500-3000 元/次        |
| 11       | 未执行工作票“两会同”的要求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2       | 工作负责人每日开工前不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措施                                        | 考核 2000 元/次            |
| 13       | 工作人员工作前不了解、不检查安全措施就开始工作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4       |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的工作间断、工作延期、设备试运、工作票终结等手续的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5       | 未经批准，解除运行设备闭锁、报警、保护装置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6       | 工作票未按规定签名或代签名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17       | 工作票使用种类不当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8       | 其他违反“两票”管理规定的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三、高处作业违章 |                                                                     |                        |
| 1        |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 考核 10000 元/人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
| 2        |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
| 3        |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等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 考核 1000-3000 元/人次      |
| 4        |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 考核 2000-3000 元/次       |
| 5        | 在高处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 考核 2000 元/次            |
| 6        | 未经允许在高处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述设施时，不设临时遮拦、无警示标志，或工作完后未及时恢复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7        | 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按要求未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或未设专人监护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8        | 夜间或炉膛内等光线昏暗区域进行高处作业时照明不足                                            | 考核 1000 元/次            |
| 9        |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0       |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梯子或梯子不符合要求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1       | 使用未经检验的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粘贴检验合格标签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                                                     |                  |
|----------|-----------------------------------------------------|------------------|
| 12       |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 考核 2000 元/次      |
| 13       |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四、起重作业违章 |                                                     |                  |
| 1        | 利用吊钩、货叉载人，在起吊重物下方行走或逗留的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起吊作业未设置隔离区、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3        |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4        |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                       | 考核 2000 元/次      |
| 5        |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6        |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7        |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 考核 2000 元/次      |
| 8        | 起吊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 考核 5000 元/次      |
| 9        |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 考核 2000 元/次      |
| 10       |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未切断电源、未将起重机所有工作控制键恢复原位等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11       | 起重指挥人员未穿反光衣或带有明显特殊标志的衣服                             | 考核 2000 元/次      |
| 12       | 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具存在损坏、标志不清、装置失灵、未经检验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3       |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起吊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或无监护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4       | 未进行核算及未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在厂内构筑物、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5       |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6       | 未经验收即使用吊篮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7       |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起吊作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五、脚手架作业  |                                                     |                  |
| 1        |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等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2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3        |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4        |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超过其承载能力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5        | 未按规定使用移动式脚手架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6        | 搭设或者拆除高风险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脚手架、炉内检修平台等）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7        | 拆除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等不按规程规定的行为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8        | 脚手架使用单位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9        | 其他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脚手架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0       |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炉内升降平台、未经验收即使用炉内升降平台                      | 考核 2000 元/次      |
| 11       | 其他违反脚手架管理规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六、动火作业   |                                                     |                  |
| 1        | 在易燃易爆区内吸烟或未经许可在防火重点部位动火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在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上或在油漆未干的结构或其他带压物体上进行焊接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                                                                              |                  |
|----------|------------------------------------------------------------------------------|------------------|
| 3        |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 考核 1000 元/次      |
| 4        | 检修现场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 考核 1000 元/次      |
| 5        | 在地面（水泥及油漆地面、地板砖）、网格栅等处进行电、火焊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考核 1000 元/次      |
| 6        |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                                              | 考核 1000 元/次      |
| 7        | 乙炔氧气瓶之间距离小于 5 米，动火点与乙炔、氧气瓶距离小于 10 米，乙炔、氧气瓶不直立使用和可靠固定，不使用乙炔回火保护装置。氧气瓶和乙炔瓶混装运输 | 考核 1000 元/次      |
| 8        |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没有采取防曝晒措施                                                           | 考核 1000 元/次      |
| 9        | 气割工作结束或中断气割工作时，没有关闭氧气和乙炔气瓶就离开工作岗位                                            | 考核 1000 元/次      |
| 10       |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或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残留火种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1       | 气瓶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 考核 1000 元/次      |
| 12       | 气瓶超过检验期，气瓶标识不全                                                               | 考核 1000 元/次      |
| 13       | 把乙炔、氧气皮管放在高温管道或电线上或把重、热物体压在皮管上                                               | 考核 2000 元/次      |
| 14       |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气瓶橡胶软管未有明显的识别，有鼓包、裂缝或漏气，接头处未用专门的卡子卡紧                               | 考核 1000 元/次      |
| 15       | 动火前，未对容器、管道内介质进行安全可靠的置换工作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6       | 在有限空间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或气割工作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7       |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七、临时用电作业 |                                                                              |                  |
| 1        | 约时停送电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临时用电未经审批，私拉私设电源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3        |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体部分裸露，电源线未按规定接线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4        |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未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5        |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6        |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未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放在容器内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7        | 在金属容器内、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或潮湿环境等作业时使用未按规定要求电压的照明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8        |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未固定牢固，未可靠接地，未采取防雨水、防潮措施，电源箱门未上锁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9        | 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规定要求使用电气设备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0       | 未定期对漏电保安器进行试验检查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11       |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未使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2       | 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3       | 未按规定挂好接地线就开始工作或未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规范装设接地线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                                              |                  |
|----|----------------------------------------------|------------------|
| 14 | 擅自跨越电气区域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5 | 电气设备检修, 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不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6 | 单人在高压室内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 考核 1000 元/次      |
| 17 | 电动工器具、绝缘工具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18 | 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                                   | 考核 1000 元/人次     |
| 19 | 潜水泵运行时, 工作人员在其所处池内或排水坑工作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20 | 室内、外电气设备没有根据规程规定设置固定遮(围)栏, 或遮拦门没有上锁、没有悬挂安全标志 | 考核 1000 元/次      |
| 21 |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 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 考核 1000 元/次      |
| 22 | 临时用电结束后没有切断电源便离开作业现场                         | 考核 1000 元/次      |
| 23 | 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试验                               | 考核 1000 元/次      |
| 24 |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临时用电作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八、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   |                                                                                                                                                               |                  |
|---|---------------------------------------------------------------------------------------------------------------------------------------------------------------|------------------|
| 1 | 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符合国标的个人劳保用品。如不按规定着装或使用防护用具(如着帆布工作服、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用电焊面罩等); 使用砂轮切割机、角磨机、砂轮、电镐等机械设备不戴护目眼镜; 使用钻床、打大锤时戴手套, 挥锤时挥动方向对着人;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未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求使用防护用品等 | 考核 1000 元/次      |
| 2 |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不戴安全帽, 辫子、长发未盘在安全帽内, 使用已过期的安全帽, 或有缺陷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3 |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手套, 或使用前未绝缘手套进行气密性检查                                                                                                                                  | 考核 1000 元/次      |
| 4 | 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 不穿绝缘鞋                                                                                                                                              | 考核 1000 元/次      |
| 5 | 在噪音污染区作业中未佩戴听觉保护器或未采取听力保护措施                                                                                                                                   | 考核 500 元/次       |
| 6 | 作业人员的着装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                                                                                                                                 | 考核 1000 元/次      |
| 7 | 在粉尘污染区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                                                                                                                                           | 考核 500 元/次       |
| 8 |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 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9 | 其他违反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管理要求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九、消防管理

|   |                            |                   |
|---|----------------------------|-------------------|
| 1 |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情                 | 考核 3000-10000 元/次 |
| 2 |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3 |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 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4 | 在检修作业场所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5 | 擅自或违章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6 |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及维护               | 考核 1000 元/次       |
| 7 | 灭火器压力失效、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 考核 1000 元/次       |
| 8 | 违规运输、存储、使用各类气瓶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9 | 其他未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动火要求的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十、有限空间作业

|   |                     |                  |
|---|---------------------|------------------|
| 1 | 未经通风、检测进入有限空间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无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      | 考核 1000 元-3000/次 |
| 3 | 有限空间作业入口未张贴在警示标识    | 考核 1000 元/次      |
| 4 | 有限空间入口未设登记簿或登记不符合规范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                                                      |                        |
|--------------|------------------------------------------------------|------------------------|
| 5            |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从事其它工作，监护失职                                  | 考核 1000-3000 元         |
| 6            |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 考核 1000 元/次            |
| 7            | 其他违反有限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十一、车辆、交通安全   |                                                      |                        |
| 1            | 车辆不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阻碍消防和主要交通通道，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                   | 考核 500 元/次             |
| 2            | 检查出问题车辆未及时维修，车辆带病行驶                                  | 考核 500 元/次             |
| 3            | 未经许可，车辆驶入禁止驶入区                                       | 考核 500 元/次             |
| 4            | 非专职驾驶员和非授权的兼职驾驶员驾驶我厂车辆                               | 考核 500 元/次             |
| 5            | 车载工器具、急救辅材与清单不符或失效                                   | 考核 500 元/次             |
| 6            | 车内人员未系安全带                                            | 考核 500 元/次             |
| 7            |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除特种设备）                                 | 考核 1000-2000 元/次       |
| 8            |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 考核 500-1000 元/次        |
| 十二、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                                                      |                        |
| 1            |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考核 10000 元/次           |
| 2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论证即开工                            | 考核 10000 元/次           |
| 3            | 高风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或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即开始现场作业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4            | 工作负责人未按照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组织现场作业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5            | 危大工程开工前未在现场布置风险告知牌                                   | 考核 1000 元/次            |
| 6            | 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 考核 2000 元/次            |
| 7            | 对外发包工程项目没有依法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或未签订安全协议 | 考核 2000 元/次            |
| 8            | 重视不够或组织不力，致使重大设备缺陷或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处理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9            | 未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装置，配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0           | 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紧急救护技能培训                                | 考核 1000 元/次            |
| 11           | 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或设备异动（变动）手续办理不及时、通知不及时                  | 考核 1000 元/次            |
| 12           | 对重发性违章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3           |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按协议执行                            | 考核 2000-5000 元/次       |
| 14           | 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未落实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15           |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学习弄虚作假。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6           | 承包单位不按甲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7           | 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按期进行整改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18           |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十三、特种作业      |                                                      |                        |
| 1            |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复审期等同无证作业）                      | 考核 10000 元/人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
| 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未按期复审                                    | 考核 500-1000 元/次        |



|    |                                 |                  |
|----|---------------------------------|------------------|
| 3  | 特种设备附件不能有效工作                    | 考核 2000 元/次      |
| 4  | 未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导致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检测的      | 考核 1000-3000 元/次 |
| 5  |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6  | 未按照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的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7  |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的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8  |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9  | 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考核 500-2000 元/次  |
| 10 | 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 考核 1000-5000 元/次 |
| 注  | 其他未尽安全违章考核参照执行，最低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 |                  |